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侨城 A

股票代码：000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因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18年3月1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侨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华侨城集团无偿划转所持华侨城股份 A 股股票所致。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4

释 义

华侨城股份/上市公司/华侨城 A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名为华侨城集团公司）
本次划转	指	华侨城集团无偿划转其所持华侨城 A 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华侨城集团基本情况

1、华侨城集团基本信息

名称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注册资本	120 亿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46175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经营范围	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024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经营期限	2037 年 12 月 7 日
出资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
联系电话	0755-26600248

2、华侨城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段先念	无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姚军	无	男	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郑昌泓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余海龙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吴安迪	无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栾倩	无	女	董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许刚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周纪昌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久玲	无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除华侨城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彩电、手机、白电生产与销售	30.30%
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	香港	商业综合区的开发与经营、纸包装	66.6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	深圳	景区、园林、旅游房地产	49.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银行业务	8.00%
民生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	香港	教育	8.2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华侨城集团公司所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7】1286号）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国务院国资委决定将华侨城集团所持有的华侨城A部分股份无偿划转，华侨城集团向诚通金控、国新投资分别划转华侨城A股票数量265,864,078股，分别占总股本的3.24%，合计划转华侨城A股票数量531,728,156股，占总股本6.48%。

华侨城集团已与诚通金控、国新投资签署针对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华侨城集团直接持上市公司股票4,387,413,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205,681,415股的53.47%，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华侨城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855,685,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9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65,864,078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侨城集团	4,387,413,598	53.47%	3,855,685,442	46.99%
诚通金控	0	0	265,864,078	3.24%
国新投资	0	0	265,864,078	3.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华侨城集团公司所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7】1286号）的要求，华侨城集团已于近日与诚通金控、国新投资签署针对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协议。

华侨城集团向诚通金控、国新投资分别划转华侨城A股票数量265,864,078股，分别占总股本的3.24%，合计划转华侨城A股票531,728,156股，占总股本6.48%，华侨城A总股本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侨城集团仍为华侨城A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华侨城集团持有的华侨城A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华侨城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侨城A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段先念

时间：2018年3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段先念

时间：2018年3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华侨城 A	股票代码	000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12 号华侨城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387,413,598</u> 持股比例： <u>53.4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31,728,156</u> 变动比例： <u>6.4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华侨城集团公司所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7】1286 号）